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3862號

原告 鄭敏輝

訴訟代理人 吳桂鳳

被告 康博國際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慧達國際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淑瑛

訴訟代理人 陳聖凱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間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租賃期間自101年5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自104年5月1日起調整每月租金為2萬2,000元，被告並給付原告擔保金即押租金4萬元，系爭租約經公證且約定就返還系爭房屋、返還押租金、給付租金及違約金等事項得逕受強制執行，惟被告自102年4月起屢次遲延給付租金，再陸續部分清償，原告乃提前通知被告租期於107年4月30日屆滿不予續約，但被告未即時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迄至107年7月1日經原告執經公證之系爭租約聲請強制執行，被告方拋棄占有系爭房屋，經結算被告積欠原告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4萬6896元，故原告以上開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主張抵銷後，被告對原告之返還押租金債權因而消滅，詎被告竟以經公證之系爭租約為執行名義，就返還

押租金部分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18797號返還押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被告對原告之返還押租金債權既經原告以對被告之上開損害賠償債權抵銷而消滅，被告自不得再向原告為何請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原告已不得再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撤銷強制執行程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1年間簽訂系爭租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房屋，租賃期間自101年5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每月租金2萬元，自104年5月1日起調整每月租金為2萬2,000元，被告並給付原告押租金4萬元，系爭租約經公證且約定就返還系爭房屋、返還押租金、給付租金及違約金等事項得逕受強制執行，而系爭租約租期屆滿，兩造未再續約，系爭租約至107年4月30日終止，嗣被告以經公證之系爭租約為執行名義，就其對原告之返還押租金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公證書暨系爭租約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固堪信為真實。

(二)惟原告另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者，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0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
02 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
03 始得為之，如強制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
04 實益，自不得提起本訴。又原告起訴時強制執执行程序雖尚未
05 終結，然原告之訴有無理由，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
06 狀態決之，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執执行程序已終結者，
07 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準此，債務人異議之
08 訴，應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其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
09 結，法院始得審究其訴有無理由，若強制執执行程序已經終
10 結，法院自無從審究，蓋其訴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

11 2.原告係於109年1月21日具狀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有原
12 告所提民事異議之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為憑（見本院卷第7
13 頁），又原告未依法於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後，具狀聲
14 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乃於109年2月21
15 電匯被告4萬0,320元（含押租金4萬元及執行費320元）而告
16 終結，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是系爭執
17 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業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終結，已無
18 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
19 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20 执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22 料，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李易融